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9,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半年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 3,000 万元、6,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的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 1.1 亿元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一年（若授权生效日至 2016 年股东大会召开日间隔超过一年，则本次授权延长至 2016 年股东大会召开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

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本次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自有资金	财富班车进取 4 号	3,000	180 天	3.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 94 天	6,000	94 天	3.1%

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8月29日，投资时间180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蕴通财富·日增利94天产品成立日为2016年11月4日，到期日为2017年2月6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情况下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承诺保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财富班车进取4号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公司也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的情况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拟将其中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用于非保本型理财投资，但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本次投资风险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进行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为 9,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